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A	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90	01089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开通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与前端收费模式下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代码:519688)、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稳健",前端基金代码:519690)、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692)、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蓝筹",前端基金代码:519694)、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行业",基金代码:519697)、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先锋",前端基金代码:519698)、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治理",前端基金代码:519686)、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主题",前端基金代码:519700)、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代码:519702)、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制造",前端基金代码:519704)、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价值",前端基金代码:519706)、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策略回报",基金代码:519710)、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为 "交银核心", 前端基金代码:519712)、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消费新驱动",前端基金代码:519714)、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为 "交银成长30",前端基金代码:519727)、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双息平衡",基金代码:519732)、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新成长",前端基金代码:519736)、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周期回报",A类基金份额前端基金代码:519738)、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为 "交银新回报",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52)、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多策略回报",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55)、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19756)以及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8,B级基金份额代码:519589)、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2)、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685)、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纯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18,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0)、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双轮动",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25)、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月月丰",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1)、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强化回报",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35)、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9767;以下简称"交银科技创新")、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73;以下简称"交银数据产业")、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78;以下简称"交银经济新动力")、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5;以下简称"交银医药创新")、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72;以下简称"交银新生活力")、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1;以下简称"交银持续成长")、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04;以下简称 "交银品质升级")、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23;以下简称 "交银创新成长")、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02;以下简称 "交银核心资产")、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稳鑫短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7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794)、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境尚",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84,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85)、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68;以下简称 "交银股息优化")、交银施罗德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66;以下简称 "交银荣鑫")、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 "交银可转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31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317)、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创业板50指数",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6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65)、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07;以下简称为"交银内核驱动混合")、交银施罗德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55;以下简称为"交银创新领航混合")、交银施罗德丰润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以下简称为"交银丰润",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43,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45)、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交银裕通",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62,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63)、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为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70,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71)、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5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578)、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交银丰盈收益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4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025)、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交银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68,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769)、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17;以下简称为"交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交银施罗德裕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722;以下简称为"交银裕惠纯债债券")、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618;以下简称为"交银启汇混合")、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402;以下简称为"交银启明混合")、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94;以下简称为"交银产业机遇混合")、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34;以下简称为 "交银科锐科技创新混合")、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143;以下简称为"交银启欣混合")、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454;以下简称为"交银内需增长一年混合")、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交银均衡成长一年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93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937)、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483;以下简称为"交银启道混合")之间的转换业务,其中交银内需增长一年混合、交银均衡成长一年混合、交银鸿福六个月混合仅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转换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2%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4.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1.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1.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4.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含1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5.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6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 (T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7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8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办理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6.1.2.2办理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系指已销售本基金且开通本次转换转入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上述销售机构中未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

6.1.2.3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6月28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3月30日生效。由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转换转出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8.4如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8.5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8.6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8.7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8.8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2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9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6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6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25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59
2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60
3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761
4	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9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25日起增加云湾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82 C类519783
2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67
3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204 C类00820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百克生物于2021年6月4日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6月11日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进行网上路演,6月15日开始申购,6月16日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及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6月17日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6月18日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6月21日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6月24日披露《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百克生物股票将于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百克生物在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百克生物

股票代码:688276

发行价:36.35元/股

发行数量:41,284,07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0%

发行后总股本:412,840,698股

上市日期:2021年6月25日

内容请详见百克生物于2021年6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年6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百克生物归属于百克生物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7,995.61万元,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3,100.51万元,百克生物归属于百克生物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51%。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百克生物17,148.82万股股份,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直接持有百克生物17,148.82万股股份,占百克生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1.54%,仍是百克生物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百克生物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自百克生物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化集团")发来的《关于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1.51%股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为便于日常管理,家化集团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尔")所持上海家化10,226,58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受让价格为当日收盘价(55.65元/股)。

在上述权益变动中,转让方太富祥尔和受让方家化集团均属于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天潼路133号

注册资本:526,826.1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1625729

成立日期:1995年5月5日

营业期限:1995年5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制品及原辅材料、包装容器、香精香料、化妆品用具、清凉油、腊制品、美发服务、服装及服饰、鞋帽、眼镜及配件、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玻璃器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钟表、玩具、照相器材,包装装潢技术服务、日用化学专业设备和自营进出口业务(限外经贸委批准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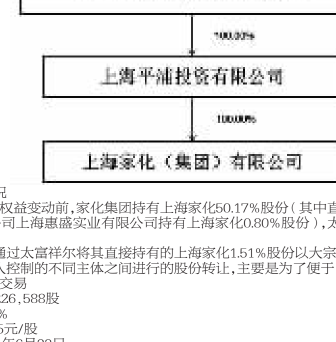

2、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目的:本次权益变动前,家化集团持有上海家化50.17%股份(其中直接持有上海家化49.37%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家化0.80%股份),太富祥尔直接持有上海家化1.51%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太富祥尔将其直接持有的上海家化1.51%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家化集团,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主要是为了便于日常管理。

变动方式:大宗交易

成交数量:10,226,588股

成交比例:1.51%

成交价格:55.65元/股

成交时间:2021年6月23日

3、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化集团持有公司340,116,990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334,700,413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416,577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0.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家化集团持有公司350,343,578股股份(其中直接持有344,927,001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416,577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1.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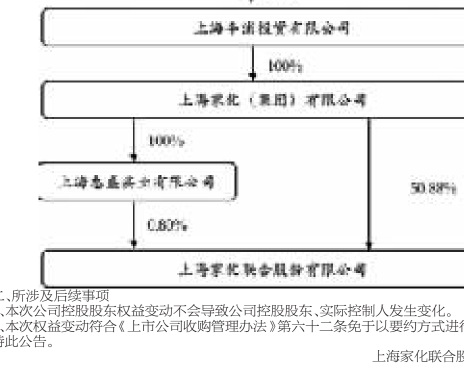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1年3月3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64,471,891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拟减持不超过18,276,77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2%。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减持方式是集中竞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通知》,中国华融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中国华融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471,891	7.06%	协议转让取得:64,471,89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1/3/24～2021/6/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4,471,891	7.0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华融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中国华融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减持期间内,中国华融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经营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在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减持期间内,公司将督促中国华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5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变更为6,952.582万元,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670584000

名称: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蓝波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2004年09月27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五)综合楼

经营范围:药品咨询及服务;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蛋白同化剂及肽类激素的零售及批发;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宠物食品、文体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农副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充值卡、续费卡销售;验配眼镜、眼镜的销售,受委托代收费业务,其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仅限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网上销售商品;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烟草、图书、杂志、酒类;开展诊疗服务;包装、仓储、物流配送业务;广告业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服务;家政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